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县科工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机关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审查、发布和保密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相关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明确具体的信息发布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发布和更新。

2、强化制度建设，有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

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信息分类制度。对可以公开的信息认真进行梳理，及时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将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制度情况。一是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四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年度报告制度、举报制度等，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县科工局对于政务公开工作仍不够主动、不够及时、不够准确、不够全面、工作人员业务不够熟悉等问题。接下来，我们将切实转变作风认真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振兴新县发展服务。

（一）进一步抓好要点任务的落实。根据上级的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部门任务，全力抓好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扩宽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各级干部大力抓政务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务公开的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考核评议等制度和依申请公开措施，健全各级各部门申请、受理、答复等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